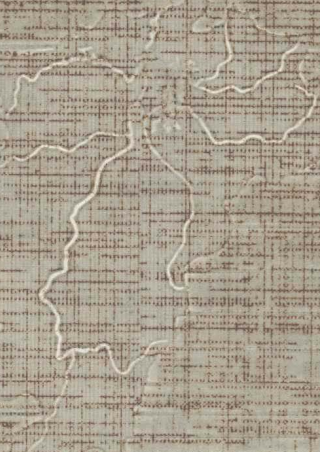


江西省志

（一九八二年版）



黄智权 主修

江西省志

JIANGXI SHENGZHI

总纂 谢军
副总纂 范银飞
刘斌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侨务志/《江西省侨务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2. 12
(江西省志丛书)

ISBN 7-80122-894-4

I. 江… II. 江… III. 侨民工作-概况-江西省 IV. D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8243 号

ISBN 7-80122-894-4



江西省侨务志

《江西省侨务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 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77)

责任编辑: 虞桃秀 陈瑞华

江西省地方志四方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1092 16 开

字数: 280 千字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14.25

印数: 1 - 1000 册

ISBN 7-80122-894-4/D·33

定价: 96 元

如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请及时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791) 8300299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3年12月

主任委员	马继孔								
副主任委员	方 谦	刘建华	吴允中	石天行	王田有(专职)	姚公骥			
委 员	徐文楼	周銮书	俞 林	傅文仪	李 克	史宇谦	吴吉祥	毛云卿	
	万 木	王朝俊	张运昌	廖延雄	郭 皓	马巨贤	彭 铎	余心乐	

1991年7月

主任委员	吴官正								
副主任委员	孙瑞林	周銮书	张 伊(专职)						
委 员	朱英培	华 桐	王明善	熊向东	饶少云	刘初浔	黄启曦	熊印辉	
	陈溪能	黄定元	杨淳朴	胡仲权	郑光荣	陈文华	高介福		

1996年8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								
副主任委员	黄智权	王 飏	谢 军(专职 1997.4.15起)						
委 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叶 春	熊向东	黄启曦	傅敏先	吴颐轩	
	郑如春	李国强	杨淳朴	黄庆来	刘初浔	朱祥清			

1999年3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2001.6.17止)	黄智权(2001.6.18起)							
副主任委员	王 飏	谢 军(专职)							
委 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钟健华	梁凯峰	黄耀春	傅敏先	吴颐轩	
	范光祺	李国强	朱张才	黄庆来	危朝安	刘伟平	刘积福	刘爱才	
	曹二俚	熊盛文	缪 兵	韩景昌	徐明华	伍自尧	徐俊如	陈达恒	

2001年8月

主任委员	黄智权(2001.11.8止)								
副主任委员	王 飏	谢 军(专职)							
委 员	虞国庆	雍忠诚	孙 刚	余欣荣	李国强	漆 权	姚亚平	钟健华	
	黄耀春	李志勤	吴运金	傅伯言	谢 斌	李豆罗	刘积福	许爱民	
	汪普生	洪礼和	缪 兵	王昭悠	伍自尧	黄建盛	吕 滨	刘礼祖	

主任委员 彭宏松(2001.11.9起)

副主任委员 王 飏 谢 军(专职)

委 员 虞国庆 雍忠诚 孙 刚 余欣荣 李国强 漆 权 姚亚平 钟健华
黄耀春 李志勤 吴运金 傅伯言 谢 斌 李豆罗 刘积福 许爱民
汪普生 洪礼和 缪 兵 王昭悠 伍自尧 黄建盛 吕 滨 刘礼祖

《江西省志》总纂人员

总 纂 谢 军

副 总 纂 范银飞 刘 斌

总纂室主任 刘柏修

总纂室成员 俞红飞

编纂说明

江西自清光绪七年(1881)《江西通志》刊行以来,省志已失修 100 多年。民国期间,虽设立江西省通志馆,并有馆长吴宗慈等人勉力重编,终未能定稿刊行。建国后,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 50 年代积极倡导修志,国家设立中国地方志小组总揽其事,但受当时政治、经济等因素制约而成果甚微,江西仅纂成金溪、奉新等 16 部县志,未着手省志编纂。“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地方志小组停止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风起,国运日盛,中共中央书记处适时批准恢复中国地方志小组(后更名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活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先后颁发文件,重加倡导,修志遂成全国热潮。中共江西省委因势利导,于 1983 年 12 月批准成立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指导全省各地修志,组织省志编纂。1988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正式部署《江西省志》编纂任务。到 1993 年 3 月,全省大多数县、市已完成本届修志任务,新编《江西省志》的各种专志也陆续纂定付梓。

《江西省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分析和研究全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其本来面貌;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正确估价工作中的成绩和失误,体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的客观真理。

《江西省志》由省地方志编委会统一编纂方案、行文规则和审稿编排,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头承编。为便于组织协调,加快编纂进度,突出江西特点,增大信息容量,提高使用价值,节约经费开支,《江西省志》采用丛书结构形式,侧重考虑各专志的相对独立性,不过分拘泥于全书的整体性。全书由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组成,各专志一般设序言、凡例、概述、专业内容、人物、大事纪年、附录和编后,分则自成一体,合为全省通志。志目设置方面,不强求“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基本上一个部门一志。例如,工人、青少年、妇女、工商、华侨等组织和台联、侨联、科协、文联、社联等团体,本应统合为社会团体志,为便利编纂,现多数分别立目,科协、文联、社联则依次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社会科学等志中记述;旧政权志、苏区志、人民代表大会志、人民政府志,理当归并为政权志,考虑到旧政权与人民政权有本质不同,政权与政府有别,苏区又是江西的一大特色,故而分设四志;此外,从突出优势产业着眼,将铜业、钨钽铋业从冶金工业中析出,将纺织、陶瓷、烟草业从轻工业中析出,各自设志。内容方面,一些全局性内容和交叉性内容,允许

各专志从本专业角度适当记述;科技、教育既在科学技术志、教育志中作宏观展示,又在许多专志中作微观反映。断限方面,全书通贯古今,详今明古,侧重近现代,尤重当代。上限不限,尽可能追溯到事业或事物的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但不“一刀切”,有些专志视实际需要适当延伸。层次方面,大多数专志只设章、节、目,但某些内容丰富、层次复杂的专志,则设篇、章、节、目。版式方面,除统一封面、扉页和正文的字体、字号外,其他均依据不同专志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书各专志中涉及全省的山川、面积、人口等基本材料,以地貌、人口两部专志的记述为依据,其他资料分别在各专志末详列所自。引文出处和需注释的内容一般在行文中用小字交代,注文过长又不便在行文中交代的用页末注。

本书各专志按脱稿先后发排,原则上一志一册,少数篇幅过小、不宜独立成册的则两志合为一册。除个别涉及机密的专志内部发行外,其他专志均公开发行。

《江西省志》总纂室

1993年3月(1997年6月修订)

《江西省志》丛书志目

- | | | | |
|------------------|------------------|--------------------|----------------|
| 1. 江西省大事记 | 26.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 52. 江西省审计志 * | 73. 江西省档案志 * |
| 2.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 27.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 | 53. 江西省标准志 | 74. 江西省劳动志 |
| 3. 江西省地貌志 | 28.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 | 54. 江西省计量志 | 75. 江西省人事志 * |
| 4.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 | 29.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 55.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6. 江西省公安志 * |
| 5. 江西省气象志 * | 30.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 | 56. 民主党派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 77. 江西省武警志 |
| 6. 江西省地震志 | 31. 江西省建筑业志 * | 57.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8. 江西省检察志 * |
| 7. 江西省测绘志 * | 32.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 | 58. 江西省工人组织志 * | 79. 江西省法院志 * |
| 8. 江西省动植物志 * | 33. 江西省交通志 * | 59.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志 | 8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 |
| 9. 江西省人口志 | 34. 江西省铁路志 * | 60.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 | 81.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 |
| 10. 江西省土地志 | 35.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 | 61.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 | 82. 江西省军事志 * |
| 11.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 36. 江西省邮电志 * | 62. 江西省侨联志 * | 83. 江西省教育志 * |
| 12.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 | 37. 江西省商业志 * | 63. 江西省台联志 |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 |
| 13. 江西省农垦志 * | 38. 江西省供销合作志 * | 64. 江西省政协志 * | 85.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 |
| 14. 江西省林业志 * | 39. 江西省粮食志 * | 65. 江西省旧政权志 | 86.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 |
| 15. 江西省水利志 * | 40.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志 * | 66. 江西省苏区志 | 87. 江西省艺文志 |
| 16.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 | 41.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 6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 | 88. 江西省新闻志 |
| 17.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 | 42. 江西省旅游志 * |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 | 89. 江西省出版志 * |
| 18. 江西省铜业志 * | 43. 江西省财政志 * | 69. 江西省民政志 * | 90. 江西省广播电视志 * |
| 19. 江西省钨钽铋工业志 * | 44. 江西省金融志 * | 70. 江西省外事志 * | 91. 江西省卫生志 * |
| 20. 江西省轻工业志 * | 45.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 | 71. 江西省台港澳工作志 | 92. 江西省医药志 * |
| 21.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 | 46.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 | 72. 江西省侨务志 | 93. 江西省体育志 |
| 22.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 | 47. 江西省经济计划志 * | | 94. 江西省风俗志 |
| 23. 江西省烟草志 * | 48. 江西省统计志 * | | 95. 江西省宗教志 |
| 2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志 * | 49. 江西省物资志 | | 96. 江西省方言志 |
| 25.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志 * | 50. 江西省物价志 | | 97.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
| | 51. 江西省工商行政志 | | 98. 江西省人物志 |

(加*号者已出版)

《江西省志》丛书志目

(2001.9 调整)

- | | | |
|-----------------------------|---|-------------------------|
| 1. 江西省大事记 | 36. 江西省邮电志 * | 66. 江西省苏区志 |
| 2.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 37. 江西省商业志 * | 6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 |
| 3. 江西省自然地理志 | 38. 江西省供销合作志 * |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 |
| 4.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 | 39. 江西省粮食志 * | 69. 江西省民政志 * |
| 5. 江西省气象志 * | 40.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志 * | 70. 江西省外事志 * |
| 6. 江西省地震志 | 41.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2001.9 撤销) | 71. 江西省台港澳工作志
(暂不编纂) |
| 7. 江西省测绘志 * | 42. 江西省旅游志 * | 72. 江西省侨务志 * |
| 8. 江西省动植物志 * | 43. 江西省财政志 * | 73. 江西省档案志 * |
| 9. 江西省人口志 | 44. 江西省金融志 * | 74. 江西省劳动志 |
| 10. 江西省土地志 | 45.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 | 75. 江西省人事志 * |
| 11.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2001.9 撤销) | 46.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 | 76. 江西省公安志 * |
| 12.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 | 47. 江西省经济计划志 * | 77. 江西省武警志 |
| 13. 江西省农垦志 * | 48. 江西省统计志 * | 78. 江西省检察志 * |
| 14. 江西省林业志 * | 49. 江西省物资志 | 79. 江西省法院志 * |
| 15. 江西省水利志 * | 50. 江西省物价志 | 8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 |
| 16.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 | 51. 江西省工商行政志 | 81.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 |
| 17.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 | 52. 江西省审计志 * | 82. 江西省军事志 * |
| 18. 江西省铜业志 * | 53. 江西省标准志 | 83. 江西省教育志 * |
| 19. 江西省钨钼铌工业志 * | 54. 江西省计量志
(53 和 54 合并为江西
省标准计量志) |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 |
| 20. 江西省轻工业志 * | 55.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
地方组织志 | 85.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 |
| 21.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 | 56. 民主党派江西省
地方组织志 * | 86.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 |
| (20 和 21 合并为江西省
轻工业志) | 57.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
地方组织志 | 87. 江西省艺文志 |
| 22.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 | 58. 江西省工会志 | 88. 江西省新闻志 |
| 23. 江西省烟草志 * | 59.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志 | 89. 江西省出版志 * |
| 2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志 * | 60.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 | 90. 江西省广播电视志 * |
| 25.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志 * | 61.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 | 91. 江西省卫生志 * |
| 26.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 62. 江西省侨联志 * | 92. 江西省医药志 * |
| 27.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 | 63. 江西省台联志
(暂不编纂) | 93. 江西省体育志 |
| 28.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 | 64. 江西省政协志 * | 94. 江西省风俗志 |
| 29.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 65. 江西省旧政权志
(2001.9 撤销) | 95. 江西省宗教志 |
| 30.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 | | 96. 江西省方言志 |
| 31. 江西省建筑业志 * | | 97.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 |
| 32.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 | | 98. 江西省人物志 |
| 33. 江西省交通志 * | | |
| 34. 江西省铁路志 * | | |
| 35.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 | | |

(说明: 撤销 3 部, 暂不编纂 2 部, 合并 2 部, 共减少 7 部。实际编纂 91 部。加 * 号者已出版。)

《江西省志》丛书

江西省侨务志

方志出版社

《江西省侨务志》编纂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主任委员 陈金榜

副主任委员 丁云如 胡玉龙 许家麟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长生 王良玉 李 芸 李仁兴 吴福安 何秉忠
范大德 林其光 林春娥 罗仁生 宣金华 胡广洲
郭其虎 谢 光

1993 年 5 月

主任委员 李佑民

副主任委员 许家麟

委 员 曾华新 丁云如 蔡积水 赵 慧 范 纯

1999 年 9 月

主任委员 李佑民

副主任委员 曾华新 许家麟

委 员 吴俊峰 丁云如 蔡积水 赵 慧 虞桃秀

《江西省侨务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李佑民

副主编 许家麟 吴俊峰 虞桃秀

专任编辑 虞桃秀(省志办)

序 言

广大华侨和归侨、侨眷素有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近百年来,为民族的解放和祖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谱写了辉煌篇章。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非常重视侨务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的侨务工作方针和政策,侨务法制建设不断加强,为侨务工作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我省各级侨务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积极工作,努力为侨服务,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拨乱反正,清除“左”的影响,认真贯彻党的各项侨务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全省侨务工作充满了生机和活力,取得了可喜成绩,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编纂的《江西省侨务志》,作为第一部全面、系统记述江西侨务工作的专业志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江西侨情的发展变化,侨务事业的历史与现状,侨务工作的成绩、经验,以及侨界为江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等,都作了翔实的记载。资料充实,结构完整,层次分明,叙述清楚,客观地反映了江西侨务的发展历程和基本状况。志书的付梓,必将有助于社会各界进一步熟悉江西侨情,了解侨务工作;有利于侨务部门和侨务工作者借鉴历史经验,掌握特点和规律,更好地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侨务方针、政策,不断开创侨务工作新局面。

进入新世纪,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广大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在加快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发展与世界各国人民友好交往和合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将更加重要。做好侨务工作,广泛团结侨胞和归侨、侨眷,不断增强同海外华人的情谊,对于实现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三大任务,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江西的侨务工作对象近 40 万人,分布在世界五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全省各地,人才济济。我相信,只要全省各级侨务部门始终坚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侨务工作就一定能够为江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周热平

2001 年 12 月

序言作者: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凡 例

一、《江西省侨务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全省侨务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时间断限,上限从江西省华侨事务起始的年代开始,华侨历史追溯到有史料记载的年代,下限为 1990 年底。为了保持记述的完整,个别内容延至 1991 年。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诸体,志为主体,横排门类,竖写史实。全书由概述、专业章节、大事纪年、附录组成,图片载于志前,表格分别穿插在有关章节之中,重要文献、资料作为附录。

四、机构名称及专业名词,首次出现使用全称,之后均使用简称。政治运动名称,采用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分别简称建国前和建国后。

五、本志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含 1911 年)采用旧纪年,括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含 1912 年)采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华侨”指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华人”即“外籍华人”,指原是华侨或华侨后裔,后已加入或已取得居住国国籍者;“归侨”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归侨学生”指从国外回来定居就学的华侨;“侨眷”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和外籍华人在华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

七、建国后,侨务部门同时承担对港澳同胞、港澳回归同胞和港澳同胞在内地眷属的工作任务,故三者亦作为侨务工作对象列入本志范围,分别包含在“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中记述。

八、资料来源,以档案资料为主,兼收历史文献、报刊、书籍和口碑资料。除个别引文注明出处外,一般不再加注。

九、行文规则,按《〈江西省志〉行文通则》的要求执行。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1)
第一章 侨情	(5)
第一节 华侨 华人 港澳同胞	(6)
第二节 归侨 侨眷 港澳同胞眷属	(16)
第三节 侨界社团组织	(29)
第二章 侨务机构与队伍	(34)
第一节 省人民政府侨务机构	(34)
第二节 省人大、省政协侨务机构	(37)
第三节 地(市)、县(市)侨务机构	(40)
第四节 侨务干部队伍	(51)
第三章 归侨接待安置	(55)
第一节 接待安置机构与政策	(55)
第二节 接待安置	(59)
第四章 政策落实	(67)
第一节 落实平反冤假错案政策	(68)
第二节 落实华侨私房政策	(71)
第三节 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	(75)
第四节 落实“适当照顾”政策	(79)
第五节 侨务信访	(84)
第五章 海外侨务	(88)
第一节 海外联络	(88)
第二节 来宾接待	(95)
第六章 宣传教育	(107)
第一节 对外宣传	(107)
第二节 归侨、侨眷教育	(111)

第七章 侨汇 捐赠管理 引进	(116)
第一节 侨汇	(116)
第二节 华侨捐赠管理	(123)
第三节 资金、技术与人才引进	(126)
第八章 华侨农场与侨属企业	(130)
第一节 华侨农场	(130)
第二节 侨属企业	(137)
第九章 侨界贡献	(146)
第一节 华侨、华人、港澳同胞贡献	(146)
第二节 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贡献	(155)
大事纪年	(169)
附录	(195)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做好侨汇工作的通知》	(195)
江西省劳动局、民政局《关于做好归侨工作安排的通知》	(196)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成立江西省革命委员会侨务办公室的通知》	(197)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省侨务办公室机构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侨务办公室《关于全省第三次侨务会议和全省归国华侨第一次代表大会情况的报告》	(199)
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省教育厅、省劳动人事厅转发国务院侨办等四部门《关于适当照顾解决归侨、侨眷住房困难及其子女升学就业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2)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外办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侨汇物资供应工作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04)
江西省人民政府(通知)	(207)
江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通知》	(208)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捐赠物资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209)
编后记	(212)

概 述

江西是侨务工作对象较多的内地省份之一。据 1990 年统计,全省共有侨务工作对象约 40 万人。其中国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为 125472 人,省内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为 117345 人,还有约 15 万人为其旁系亲属。在江西侨务工作对象中,60~70%祖籍为江西,其余为外省籍。

(一)

20 世纪初期,赣籍华侨开始形成。当时正值清末民初,内忧外患,民不聊生。一些劳动人民被迫出国谋生,有的作为“契约华工”卖到国外充当苦力,有的政治避难流亡海外,还有的是出国留学而定居国外,成为江西的老一代华侨,主要分布在东南亚国家。到 40 年代末期,人数约 2500 余人。50 年代以后,江西华侨的状况有了很大变化。大批去台人员及其子女陆续由台转侨,省内出国的新移民不断增加。到 1990 年,江西华侨、华人发展到 77000 余人。分布地区扩展到世界五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居住发达国家的占半数之多。大多数华侨加入或取得居住国国籍,成为外籍华人。江西旅居港澳同胞建国后也有很大增加,1990 年达到 48417 人。江西在外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众多的人才,各界知名人士约有 2000 人,越来越多的人融入了当地主流社会。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爱祖国爱家乡,对江西的经济建设作了许多贡献,改革开放以来捐赠江西的款物折合人民币达 3000 多万元。

江西华侨归国始于民国初年,人数很少,到建国前全省归侨约有 300 余人。建国后归侨大量增加,其中包括 50 年代和 60 年代国家分配来赣就业、就学的归侨职工和归侨学生,以及 80 年代初期分配来赣安置的印支难侨,还有部分零星归侨,1990 年达到 3300 余人。这些归侨主要来自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缅甸、越南、泰国和日本等国,祖籍为粤、闽的居多。建国前全省侨眷约近 2000 人,主要分布在丰城、南昌、进贤、赣州、寻乌等 10 多个县(市),1990 年增加为 61319 人,加上 52259 名港澳同胞眷属,共计达到 114000 余人,遍布各个市、县和各个行业。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眷属

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工作、生活得到适当照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改革开放以来,已有 980 多人加入中国共产党,690 多人走上领导岗位,1350 多人担任县(含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团体委员,1500 多人被评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二)

建国前,江西没有专司侨务的机构,侨务工作主要是抗战期间安置、救济南洋难侨以及少量的受理华侨捐赠、接待华侨来访,分别由省政府赈济、垦务、民政、教育等部门办理。抗战胜利后,归难侨绝大部分复员,华侨事务基本停顿。

建国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侨务工作,制定了正确的侨务方针、政策。在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的领导下,江西侨务逐步建立和发展。1954 年 8 月,江西第一个专司全省侨务的机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华侨事务科成立(1961 年改为宗教华侨事务处),地、市一级和侨务对象较多的县由政府办公室兼管侨务,少数设有侨务机构或专职侨务干部。侨务工作开始列入各级政府的职责范围,成为政府领导和管理的一项事业。从建国之初到 60 年代初期,江西侨务的主要任务是接待安置建国后回国参加学习和建设的归侨,加强侨政管理。先后安置 800 余名归侨就业和 500 余名归侨学生升学;对归侨、侨眷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同时,开展侨情调查,保护侨汇,贯彻华侨、归侨入出境政策。在当时的各项政治运动中,江西贯彻侨务政策曾受到某些“左”的错误影响,但多数问题得到及时纠正。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江西侨务机构一度被撤销,侨务工作、侨务政策遭到干扰、破坏,归侨、侨眷备受冲击,在国内外造成不良影响。1971 年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侨务工作初步得到恢复。1973 年 1 月,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指示,江西省民政局开始主管全省侨务工作,并设立省民政局侨务处。各地、市侨务工作亦随之归属民政部门管理。同年 4 月,召开全省第一次侨务工作会议,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及其在江西代理人破坏侨务工作的罪行。各级侨务部门着手宣传、落实侨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纠正违反侨务政策的错误思想和做法,复查、处理了一批冤假错案,归侨、侨眷的境遇逐步改善。但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落实侨务政策仍然受到“左”的干扰,一些地方和单位对待“海外关系”问题仍然存在偏见,很多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得到解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重申对归侨、侨眷“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侨务政策原则,明确指出“海外关系是个好东西”,并把“保护和发扬侨胞爱祖国、爱故乡的热情”作为新时期侨务工作根本方针。江西侨务从此进入拨乱反正、全面发展的时期。1979 年 9 月,江西省革命委员会侨务办公室

正式成立,1980年1月更名为江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下称省侨办),为正厅级机构。地、市和部分重点县侨办相继建立。各级政府均有一位领导人分管侨务工作。1980年7月,全省第三次侨务工作会议和全省第一次归侨代表大会同时召开,学习贯彻中央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侨务会议和第二次全国侨代会精神,解放思想,清除侨务工作中“左”的错误影响,明确新时期侨务工作任务和方针,对加强全省侨务工作和侨务部门建设作出部署。随后由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在全省侨务系统、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广大干部和归侨、侨眷中,开展一次关于贯彻党的侨务方针政策的学习和宣传,进一步端正对“海外关系”问题的认识,正确树立华侨观念。从思想上、组织上为加强全省侨务工作奠定了基础。

1983年机构改革后,省侨办与省外事办公室、省旅游局合并,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省侨办的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均未变。地(市)、县侨务机构相应调整。1989年8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侨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发[1989]45号文件)精神,省人民政府54次常务会议确定并报中共江西省委批准,省侨办为省人民政府职能工作部门,统一领导和管理全省侨务工作,独立开展活动,与省外办合署办公;同时各地、市侨办机构建制相继恢复。同年10月,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侨务工作会议,全面贯彻国务院侨务工作会议精神。江西侨务工作和侨务部门的自身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

80年代前期,江西侨务工作的重点是落实5项侨务政策,正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至1990年,总计平反纠正归侨、侨眷“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946件,占总数的98%,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前的历史老案289件;清除归侨、侨眷职工档案中带有歧视性的材料7500余份;清退补偿各类被挤占、没收的华侨私房1434户、220510平方米;收回安置60年代初期精简下放的归侨职工和华侨直系亲属141人;优先照顾解决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在政治、工作、生活上的大量实际问题。政策落实,侨心振奋。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来赣探亲观光、捐款赠物、投资讲学者日益增多。归侨、侨眷及港澳同胞眷属投身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与此同时,侨务部门在安置印支难侨,兴办华侨农场和侨属企业,争取侨汇,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以及加强侨政管理、侨务信访工作等方面也取得明显效果。

1984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根据国务院侨办的指示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的要求,江西侨务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即从落实政策为主转向以服务经济为中心,从主要做国内侨务工作转向全面开